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于2016年3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2年3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邓铁清先生的简历后，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由于邓铁清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审阅相关资料，未发现邓铁清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李汉国、柳习科、汪志刚

2022年2月28日